



iFutureIP

恒锐知识产权简报

2023 年第 11 期（总第 124 期）



欢迎关注上海恒锐



欢迎关注芯智谷

上海恒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1.政策聚焦.....	3
1.1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3
1.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版权局印发《关于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 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3
1.3 关于组织申报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的通知.....	7
2. IP 资讯.....	9
2.1 16 项政策、74 项服务，上海知识产权惠企政策服务包发布.....	9
2.2 我国创新能力综合排名上升至第 10 位.....	10
3、恒锐动态.....	11
3.1 上海恒锐获批浦东新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11
3.2 上海恒锐助力若干家企业通过上海市专利导航项目验收.....	11
3.3 上海恒锐助力某医疗器械企业开展线上维权及专利挖掘工作.....	11
3.4 上海恒锐参与专利信息利用重点课题的执行并结题.....	11
3.5 上海恒锐开展专利高价值探索分析课题.....	11
3.6 上海恒锐执行主任受邀参与专利信息利用课题的结题评审.....	11
3.7 上海恒锐助力某新能源企业开展海外专利风险排查工作.....	11
3.8 上海恒锐受邀参加上海市集成电路知识产权金融年会.....	12
3.9 上海恒锐企业文化学习月顺利落幕.....	12
3.10 上海恒锐每周一训，持续开展.....	13
4、一事一议.....	13
4.1 未经所有人许可 同种商品使用“安佳”注册商标 非法经营数额巨大 法院： 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13

1.政策聚焦

1.1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商标行政执法专业指导，统一执法标准，准确认定商标违法事实，规范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1.电子邮件：zhifa@cnipa.gov.cn

2.传真：010-62083319

3.信函：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执法指导处
邮编 100088（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

附件：1.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docx

2.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docx

政策原文：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2/2/art_75_188856.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1.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版权局印发《关于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知局规〔2023〕4 号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本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加强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管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暂行实施办

法》，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版权局
2023年11月2日

关于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暂行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十四五”规划》，推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本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加强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管理，深化知识产权管理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在鉴定工作中的合作，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建立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机制

（一）知识产权鉴定的内涵。本暂行办法所称知识产权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并通过必要的检测、化验、分析手段，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知识产权鉴定的应用。知识产权鉴定主要用于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中，协助办案人员查明技术事实、明晰专业性技术问题。知识产权鉴定意见经查证属实，程序合法，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三）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机制。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共同

构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信息共享机制，每年定期开展情况通报和信息交流；共同构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会商协调机制，研究知识产权鉴定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共同构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指导机制，加强对行业自律组织和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专业指导，推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二、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制度

（四）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坚持公平公正、应纳尽纳原则，对于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纳入上海市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名录中鉴定机构配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及下级办案机关（以下简称“办案机关”），为行政保护、刑事保护、民事审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五）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纳入名录库的程序。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共同确认后，纳入名录库。

（六）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纳入名录库的条件。鉴定机构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1.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知识产权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
- 2.有按照国家规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包括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 3.具有三名以上专职或兼职鉴定人。

具有为办案机关提供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经验，或者在先导、新兴产业领域开展鉴定业务的优先考虑。

（七）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移除名录库的程序。名录库中的鉴定机构出现应当移除的情形时，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共同确认，并根据行业自律组织的核实调查情况作出决定。

（八）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移除名录库的情形。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从名录库中移除：

- 1.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2.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从而纳入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的；
- 3.违反规定收取财物，严重违反鉴定职业道德的；
- 4.经办案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或不配合调查的。

（九）办案机关委托鉴定机构的程序。办案机关办案过程中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选择鉴定机构，并向鉴定机构出具鉴定委托书。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可以申请知识产权鉴定，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鉴定机构，并由人民法院委托；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确定鉴定机构并委托。

当事人在行政裁决中申请知识产权鉴定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十）知识产权鉴定在仲裁调解中的运用。仲裁调解组织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中，需要运用知识产权鉴定协助查明案件技术事实的，可以参照前述办案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共享互认。做好向国家层面遴选推荐鉴定机构工作。加强跨区域合作交流，探索与长三角地区省市名录库共享共用互认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走出去”和“引进来”。

三、建立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

（十二）本市成立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在上海市知识产权研究会下推动成立上海市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专委会”）。鉴定专委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着力健全贯彻标准体系、搭建行业发展平台、强化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快速发展。

（十三）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的职责。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指导鉴定专委会吸收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成为会员单位，开展如下日常工作：

1.协调沟通有关部门与会员之间的联系，研究、反映鉴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对会员加强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的自律管理；

2.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知识产权鉴定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升知识产权鉴定社会知晓度和公信力，推动行业高质量高层次发展；

3.配合做好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的日常维护工作；建立健全对疑难、复杂案件的专家咨询机制；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鉴定标准体系，推动出台知识产权鉴定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4.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理论培训和知识产权鉴定执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典型案例研讨和经验交流；

5.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处理对知识产权鉴定执业活动的投诉；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文

书质量评查工作，推动鉴定活动各环节全过程留痕。

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处分规则等，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

（十四）本市建立知识产权鉴定专家咨询制度。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指导鉴定专委会设立知识产权鉴定专家组，专家组由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熟悉知识产权鉴定业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执业水平的人员组成。

对于特别疑难、复杂、特殊的技术问题以及有较大争议的鉴定案件，办案机关可以委托专家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十五）本市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情况通报机制。鉴定专委会应定期将本市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执业情况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通报。

鉴定专委会应及时向办案机关通报反馈鉴定文书质量评查情况，鉴定机构、鉴定人被举报投诉处理结果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办案机关也可以将鉴定机构、鉴定人出庭作证情况，案件办结质量、鉴定意见采信等情况向鉴定专委会反馈。

（十六）本市建立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投诉处理机制。个人或单位认为鉴定机构、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可以向鉴定专委会投诉，鉴定专委会应及时受理并将核查情况答复投诉人。鉴定专委会发现鉴定机构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应及时报告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鉴定机构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本市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本暂行办法。本暂行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3 关于组织申报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秩序，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上海市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的通知》要求，我局在浦东新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专利申请人是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下简称“申请人”）；

(二) 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三) 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已全部主动撤回并按要求整改到位，或已全部申诉成功；

(四) 自愿申请并承诺遵守规范专利申请的相关规定。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属于国家或上海市、各区重点发展产业、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鼓励产业的重点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近三年获得中国专利奖、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的有关单位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二、申报程序

(一) 自愿申请。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提交《上海市专利申请精准管理申报表》和证明材料的纸质版（申报表和证明材料）和电子版（仅申报表）。证明材料需汇编装订成册，安排专人或通过快递送至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一楼服务窗口（地址：浦东新区云山路 1080 弄 1 号楼一楼），电子版材料需发送至 wuchao@pudong.gov.cn。

(二) 区局审核。我局对各单位提交的材料、研发情况和创新能力进行严格核实后，统一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报送推荐名单。

(三) 市局复核。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各区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后，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

(四)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公示情况，确定或调整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

三、激励机制

(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纳入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的申请人减少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频次；

(二) 对确属单位专利战略布局需要而被认定为疑似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视情提供申诉便利化服务。

四、管理和退出机制

(一) 我局将对浦东新区纳入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的申请人进行指导帮助和日常监管。

(二) 被确认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 或有其他违反规范专利申请有关规定的, 或申报信息与事实不符、填报虚假信息的, 移出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 并依法依规处置。

(三) 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有需要调整的, 由我局提出建议并上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经复核后, 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 被移出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的申请人, 原则上三年内不得申报精准管理名单。

五、工作要求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表, 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前期已申报成功的申请人, 本次无需重复申报。

特别提醒: 本申请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通知。

联系人: 杨老师 18918307719

吴老师 18918307819

附件: 《上海市专利申请精准管理申报表》

政策原文:

<https://www.pudong.gov.cn/zwgk/qtzcxwj-zscqjzcwj/2023/338/320509.html>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2023年12月1日

2. IP 资讯

2.1 16 项政策、74 项服务, 上海知识产权惠企政策服务包发布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更好服务各类主体, 有力支撑创新, 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市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上海知识产权惠企政策服务包”。目前, 服务包集成收纳了市级知识产权惠企政策 16 项、服务举措 74 项, 全面涵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

链条各领域，着力提升为企服务的精准型和实效性。

服务包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旨在方便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快速获取知识产权领域的各项惠企政策举措，享受便利化服务。

目前，“IP 政策”栏目共收纳了市级知识产权惠企政策 16 项，整合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医药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等内容，汇集了各项政策的详细介绍、完整实用的政策解读和经办指引。此外，还梳理了《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和规划的要点，便于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上海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的愿景和路径。

服务包中的“IP 服务”依托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涵盖一窗口统办、一平台交易、一链条保护、一站式管理、一体化服务、一键式咨询六大功能，服务内容覆盖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共 74 个服务事项，实现服务需求“一口链接”、服务供给触手可及。

资讯来源：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2 我国创新能力综合排名上升至第 10 位

《国家创新指数报告 2022—2023》发布——

日前，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发布《国家创新指数报告 2022—2023》（下称报告）。报告显示，我国创新能力综合排名上升至世界第 10 位，进一步向创新型国家前列迈进。同时，全球创新格局保持亚美欧三足鼎立态势，科技创新中心东移趋势更加显著。

报告选取与中国具有可比性的 40 个国家（其研发投入总和占全球 95% 以上，GDP 之和占世界 85% 以上）作为评价对象，从创新资源、知识创造、企业创新、创新绩效和创新环境 5 个维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使用权威的国际组织和国家官方统计调查数据，客观研判中国在国际科技创新格局中的地位，全面反映中国科技创新投入、产出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结果显示，2023 年中国国家创新指数综合排名居世界第 10 位，较上期提升 3 位，是唯一进入前 15 位的发展中国家。值得一提的是，在“企业创新”方面，中国获得 41.2 分，单项排名第 12 位。其中，每万名企业研究人员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排名第 16 位，知识产权使用费收入占服务业出口贸易比重排名第 19 位。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456.8万件,同比增长16.9%。截至2022年底,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9.4件。

资讯来源:知识产权报

3、恒锐动态

3.1 上海恒锐获批浦东新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近日,浦东知识产权局公布了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上海恒锐佳入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3.2 上海恒锐助力若干家企业通过上海市专利导航项目验收

近日,上海市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了2022年专利导航项目验收通过工作,上海恒锐协助多家企业进行了专利导航项目验收。

3.3 上海恒锐助力某医疗器械企业开展线上维权及专利挖掘工作

本月,上海恒锐再次协助某医疗器械企业开展线上维权活动,据悉,上海恒锐已协助该企业逼停多起线上侵权行为,充分保护了该企业的合法权益。此外,基于该企业当前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上海恒锐进一步为该企业在研产品的专利布局制定了挖掘布局方案,目前,该项专利挖掘工作已经开展。

3.4 上海恒锐参与专利信息利用重点课题的执行并结题

本月,上海恒锐开展了系列专利信息重点课题,并顺利结题。上海恒锐执行主任主持的九三学社市委重点课题“专利信息利用对进一步深化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先导产业的发展研究”顺利结题,上海恒锐副总经理作为课题组成员之一受邀参与课题调研。

3.5 上海恒锐开展专利高价值探索分析课题

本月,上海恒锐受某协会委托开展了专利高价值探索分析课题,分析了协会覆盖企业的专利高价值共性以及低价值原因,并针对高价值专利以及低价值专利分别进行了多个案例的深入分析,并针对协会企业给出了相关布局建议。

3.6 上海恒锐执行主任受邀参与专利信息利用课题的结题评审

本月,上海恒锐执行主任任受邀参与上海市专利保护中心两个专利信息利用课题的结题评审。

3.7 上海恒锐助力某新能源企业开展海外专利风险排查工作

本月，上海接受某新能源企业的委托，针对其某款拟进行海外销售的产品所涉及的专利进行了海外地区的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并已初步完成比对结果的交付。据悉，早先该企业曾针对该款产品开展过国内地区的专利风险排查，以及针对风险专利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3.8 上海恒锐受邀参加上海市集成电路知识产权金融年会

2023年12月1日下午，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及陆家嘴管理局指导，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主办的上海市集成电路知识产权金融年会在上海凯宾斯基酒店举办。上海恒锐作为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及赞助单位受邀参加了该会议。作为垂直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上海恒锐非常重视上海集成电路行业的生态健康发展，持续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与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内在关联，并发布多期集成电路行业重磅数据。并结合现行政策指导规划，就知识产权金融如何促进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进行了研究，针对现阶段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如何开展知识产权评估进行了调研与分析，并对未来可能的知识产权评估方法建立了评估模型，通过持续优化创新，争取未来在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事务上发挥积极作用，为上海市集成电路企业创新发展赋能添力。



3.9 上海恒锐企业文化学习月顺利落幕

11月是上海恒锐的企业文化学习月，各部门及全员深度开展了多次针对企业文化的学习和探讨，就企业精神以及企业文化实践进行了书面以及全员现场分享等系列活动。据悉，12月将是上海恒锐的产品学习月，为了坚持品质服务，各部门将深度学习、分享以及交流服务产品内容与要点。



3.10 上海恒锐每周一训，持续开展

本月，上海恒锐每周一训继续保持。本期，上海恒锐分析部专利侵权比对中权利要求解读进行了分享讨论；代理部围绕技术交底书判断及与客户沟通技巧开展了系列等培训。

4、一事一议

4.1 未经所有人许可 同种商品使用“安佳”注册商标 非法经营数额巨大 法院：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导读】

线上购物已成为当今社会一种非常重要的交易方式，众多消费者会基于线上商品的价格、成交量、商品评价等因素选择线上购物。那通过线上购买的商品是否能够保证是品牌正品呢？今天的案例或可带给我们有益的启发。

张先生需要购买进口黄油，他在网上多方比较后，发现某食品坊店铺内黄油价格特别便宜，且交易量大、评价高，便先后两次在该网店购买了7包“安佳无盐动物黄油”。然而，这些所谓的进口黄油竟是假冒的……

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这起假冒注册商标的刑事案件。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浩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新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案情回放】

“恒天然”“Anchor（安佳）”是恒天然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29类，包括牛奶、牛奶制品、食用油脂、人造黄油、奶粉、酸奶、果酱等。

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被告人王某浩雇佣刘某某、郑某某、蔡某某（均已另案处理）、王某新等人，在位于外地某市的某仓库中，将自行采购的黄油、芝士碎及奶粉进行分包装后，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于外包装上擅自使用“安佳”“恒天然”商标，并在部分快递包裹中放入印有“安佳”商标的使用说明书，冒充“安佳”“恒天然”产品，并通过网络渠道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399万余元。其中，被告人王某新于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间，在明知王某浩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仍通过切割、分装黄油等方式帮助假冒注册商标，涉及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399万余元。

2020年10月28日，公安机关查获已贴标的假冒“安佳”黄油453包（500克/包）、“安佳”芝士碎658包（500克/包）及大量“安佳”品牌卡片、信息卡、包装膜等，价值共计人民币3万余元。

2022年3月31日，被告人王某新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供述了其所参与犯罪部分的事实。同年7月6日，被告人王某浩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拒不供述犯罪事实。

案件审理过程中，在家属的帮助下，被告人王某新自愿退出违法所得1.3万元。

【以案说法】

金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浩、王某新未经“安佳”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且非法经营数额巨大，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被告人王某浩提供资金，采购原料，订制标签，开设网店，确定产品种类和生产数量，指挥他人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且无自首或坦白的情节，应在法定刑幅度内依法量刑。

被告人王某新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主动退出违法所得，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可适用缓刑。

根据二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地位、作用、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我国对商标侵权行为提供多元化法律救济

商标侵权行为损害了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导致其商品或服务的竞争力下降，减损其商业信誉，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商标侵权行为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或

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侵权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严重的假冒行为还将承担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57 条、第 60 条、第 63 条分别规定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七类情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可采取的处罚措施以及赔偿数额的确定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13 条、第 214 条和第 215 条分别规定了“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通过多元化的责任追究方式，有利于保护商标权人的民事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震慑潜在的犯罪行为，促进市场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

二、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需具备三个要件

行为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这是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前提条件。如果行为人已得到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只是未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不能认为构成犯罪。

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同一种商品、服务”是指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相同的商品、服务，“相同的商标”是指违法行为人使用的商标与权利人注册商标高度一致。

行为人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这是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了“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本案二被告人的行为完全符合上述条件，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处罚。

三、商家经营应合法合规，不可触碰法律底线

假冒注册商标除承担民事、行政责任外，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在此，法官提示，经营者应秉持诚信原则，自律、合法经营，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要起“傍名牌”“搭便车”的歪心思，不可随意“窃取”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消费者购买商品时建议选择正规渠道

线上购物逐渐成为许多消费者的首选方式，一键下单、快递上门，方便快捷。由于无法接触到实物，难以辨别真假优劣，建议消费者选择正规的商家和平台，仔细查看商品信息，收到商品后及时检查商品质量与安全性，如发现假冒商品，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共同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相关法条】

一、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

.....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四条 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违法所得、非法经营数额、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社会危害性等情节，依法判处罚金。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 50%以上一倍以下确定。

案例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